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C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3〕55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国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兴社区庙村小组建设多功能活动室及民族活动广场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团结街道大兴社区庙村小组，现有居民 132 户，常住人口 520 人，外来人口 80 多人。庙村党支部共有党员 29 人。近年来，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关心、帮助下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村间道路及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，但庙村支部至今还在老土木结构的老旧房里进行各项会议，本村居民也没有健身娱乐场所，现需要建盖一栋 1400 平方米的党员村民活动室及一块民族活动广场（篮球场一个、公厕一座）。以上所需资金共计：376 万元。因

小组无任何集体经济收入，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给予解决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，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“建”“管”“用”，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推进脱贫攻坚、增进群众福祉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区通过财政支持、党费支持，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，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。2017年，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225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，对11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。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休闲中心为一体，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、议事协商、党员活动、便民利民、健康娱乐等作用，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、宣传党的政策，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，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，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，我们深表理解。

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，主要负责监督社区“两房”的使用和管理。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，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、管理和维护。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的社区“两房”维修经费，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。建议大兴社区庙村居民小组积极将相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积极报告相关情况，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，展现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，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，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